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致：西乡县农业农村局、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西乡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的2026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污染防治项目协同加密监测服务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陕西中禾农检分析检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26年9月28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经评审委员会查询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型企业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